**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文件**

闽考院自〔2022〕14号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停止接纳高等教育自学

考试新闻学等四个专业新生报考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考试院，各主考院校：

根据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实际和考生报考情况，经与主考院校协商，决定从2023年起，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闻学等4个专业停止接纳新生报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起停止接受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闻学（本科，050301）、体育经济与管理（本科，120212T）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（专科，560702）、物流管理（专科，630903）4个专业的新生报名。

二、2023年至2024年安排上述专业的“扫尾”考试，2025年起停考，2026年起不再颁发上述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。

三、上述专业停考后,未尽事宜按照《关于调整自学考试停考专业善后处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考院自〔2012〕41号）要求执行。

四、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上述专业所有在籍考生，有计划地安排相应课程考试进度，尽早完成课程计划的学习。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

2022年8月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